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8 号

### 质检总局关于启用进口食品 进出口商备案系统升级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和《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2012 年 10 月 1 日质检总局正式启用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要求，质检总局对备案系统进行了升级，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启用新备案系统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启用新备案系统，其网址为 <http://ire.eciq.cn>。境内外进出口商可通过互联网登录该系统，提交备案信息，办理备案。

## 二、办理进出口商备案

新备案系统启用后，进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及境内进口商，应当按照《关于发布〈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质检总局2012年第55号公告）的相关要求，通过新的备案系统办理备案，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质检总局依法对备案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及境内进口商名单予以公布。

## 三、完成进口和销售记录

进口食品的境内进口商应当按照质检总局2012年第55号公告的相关要求，通过新的备案系统填写进口和销售记录，主要包括：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境内进口商和购货者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四、相关信息的使用

进口食品的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在进口食品报检时，应当在报检单中注明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名称及备案编号，并提交上一批次食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

自2015年10月1日起，质检总局公告2012年第148号《质检总局关于启用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系统的公告》废止。

特此公告。

质检总局

2015年8月17日

## 备案系统升级版的主要功能和特点

为了更加严密和规范，国家质检总局对于原有进出口商备案系统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优化，增加和完善了 5 项主要功能，包括：

### 一、增加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功能。

增加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功能模块。境外生产企业或境内进口商需要通过该模块记录生产企业国别、名称、地址等信息，实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境外出口商以及境内进口商的全记录。对于已经获得在华注册资格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包括肉类、水产品、乳制品、燕窝 4 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免于填写有关信息，备案系统自动将注册信息导入并生成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号。

### 二、增加进口食品报检信息导入功能。

备案系统自动获得进口食品所需要的报检信息。备案系统通过报检信息同步接口，自动获得进口食品所需要的报检信息，包括品名、HS 编码、原产国、数重量等 18 项关键信息，这些信息会自动导入到备案系统进口商企业端的进口记录模板，实现了一次录入，多环节使用，能够大大地减少企业的录入工作量。

### 三、完善食品进口、销售记录便捷维护功能。

一是优化进口记录维护（点 2 项、填 5 项）。在进口记录维护界面，只需要人工录入 5 项信息，包括：品牌、批号、生产日

期、保质期、数重量；再点击 2 个按钮来选择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号和出口商备案号即可完成进口记录。二是优化销售记录维护（点 1 项、填 2 项）。只需要人工录入 2 项：生产日期、数重量；点 1 个按钮来选择购货单位信息即可完成销售记录。

#### 四、优化进口食品监管信息查询功能。

新系统局端优化了进口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查询统计功能。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并细化了多项查询条件，实现了进口食品信息和进出口商信息的全方位查询统计，当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实现对问题进口食品的精准溯源管理。

#### 五、增加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打印功能。

按照要求，进口商再次报检时需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上一批次食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从而保证落实进口商的主体责任。通过备案系统直接打印上一批次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

最后说明一点：新备案系统的网址与原系统相同，申请备案办理手续请参看我局官网上相应指南。

（[http://www.bjciq.gov.cn/Contents/Channel\\_1348/2010/0617/22454/content\\_22454.html](http://www.bjciq.gov.cn/Contents/Channel_1348/2010/0617/22454/content_22454.html)）。

# 新备案系统使用实施的相关要求

## 一、启用新备案系统的总体安排

- ❖ 新备案系统启用时间：2015年10月1日
- ❖ 新备案系统网址：<http://ire.eciq.cn>
- ❖ 新备案系统试运行时间：9月14日-9月30日
- ❖ 新备案系统业务咨询服务方式：

1. 各检验检疫局业务咨询电话
2. 客服电话：400-665-9988

## 二、进口食品企业填报备案信息的工作要求

### (一) 进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备案（信息记录）



#### 1. 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

2015年10月1日后，境外生产企业可按要求自行填写其信息。也可以由境内进口商通过备案系统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填写有关信息，获得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号，

#### 2.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备案

2015年10月1日后，进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通过新备案系统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备案。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也可委托境内进口商或代理人进行备案。

### 3.境内进口商备案

进口食品境内进口商应当通过新备案系统向工商注册登记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

进口食品的境内进口商指与外方签订贸易合同的进口企业（包括实际收货人，以及受实际收货人委托、代理签订外贸合同的买方企业）

#### （二） 及时完成食品进口销售记录

- 1.及时补充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
- 2.当购货单位发生变化时，及时维护购货单位信息

#### （三） 报检时提交备案信息和进口销售记录

- 1.报检时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纸质信息。
- 2.在报检单中注明境外出口商（代理商）以及境内进口商名称及备案编号。
- 3.提交上一批次食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

#### （四） 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并接受监督

- 1.真实性
- 2.完整性
- 3.及时性
- 4.法律责任